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廖芸僊
電話：02-23959825#3040
電子信箱：yuntsan@cdc.gov.tw

100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0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603007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提供免費抗結核藥物Levofloxacin 100mg、愛兒肺平-3及兒立服-2予結核病兒童患者使用一事，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及轄下醫療院所針對適用之兒童患者多予申請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提供之免費抗結核藥物Levofloxacin 100mg可供結核病兒童患者及卡介苗不良反應之兒童使用，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該Fluoroquinolone類藥物使用於結核病健保將不予給付，爰倘有使用需求，請醫師經結核病個管師或逕自依「申請免費抗結核藥物流程」，透過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免費申請使用。
- 二、有關兒童抗結核複方可溶錠（愛兒肺平-3及兒立服-2）之申請及使用一事，本署業以105年11月21日疾管慢字第1050301427號函（諒達）說明。
- 三、相關資料，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抗結核免費藥品申請）下載使用。

正本：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署長 周志浩